**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3-2025-00051**

**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028**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3-2025-00051

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02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食材配送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3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或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材配送服务）：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材配送服务）：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如投标人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66号

联系方式：0760-23189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联系方式：0760-88389863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颖怡、林思敏、黎紫微、曾燕

电话：0760-88389863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

2.本次招标的范围：确定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1名，负责采购人5个食堂的食材供应。

3.合同期限（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4.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供货量结算，但最终的结算金额不超过核准后的采购预算金额。

5.本项目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人按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与服务。

6.中标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的食品或服务，但采购人不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具体数额。（注：中标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向中标人保证采购的数量）

7.本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搬运、仓储保管、验收、检测、人工及相关服务等。

8.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10.若签订合同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项目终止：

（1）合同期限（配送期限）满1年；

（2）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支付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430万元；

（3）因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要求，导致合同终止。

11.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中标人须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在采购人未确定下一服务商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内容。

采购包1（食材配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分期支付)：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按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以及当月的考核结果和违约金扣减情况进行结算支付，即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当月考核结果支付比例﹣当月应扣违约金金额。 2.验收考核后，中标人提出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等有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15天内审查完毕并提请支付。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不视为逾期支付。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人供应的货物经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后，将采购人抽检的食材送往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食材配送服务 | 项 | 1.00 | 4,300,000.00 | 4,3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在合理区间（0～100％）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食材报出统一的投标折扣率（不接受区间报价，如90％～92％）。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已包含食品的购置、检验、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具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3.中标人提供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的货物，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采购人从“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壹加壹商场”4个市场/商场中选定）售价。  4.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确定报价优惠幅度。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协议期间购买食材的款项计算依据。 **★5.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向采购人全年不间断提供食材配送“每天配送一次或多次”所产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得就配送次数、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春节假期、中秋假期等）另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 **二、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食材（米油、干货、熟食除外）须用冷藏车进行运送，确保食材的新鲜，如非冷藏车进行运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千克）、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千克）、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食材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7.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8.投标人承诺：如获中标，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年总投保额不少于3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递交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 | **三、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供应的食材如有质量问题，应在40分钟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
|  | 4 | **四、采购清单** 本次采购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采购明细表一（干货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味精 | 包 | 76 | 醋 | 瓶 | | 2 | 鸡粉 | 罐 | 77 | 大红浙醋 | 瓶 | | 3 | 味椒盐 | 包 | 78 | 白醋 | 瓶 | | 4 | 精制盐 | 包 | 79 | 大红醋 | 瓶 | | 5 | 白糖 | 包 | 80 | 喼汁 | 瓶 | | 6 | 黄片糖 | 件 | 81 | 鲍汁 | 瓶 | | 7 | 香麻油 | 罐 | 82 | 15度枧水 | 罐 | | 8 | 白冰糖 | 件 | 83 | 腐乳 | 瓶 | | 9 | 蚝油 | 瓶 | 84 | 南乳 | 罐 | | 10 | 柱候酱 | 瓶 | 85 | 沙茶酱 | 瓶 | | 11 | 泰式甜辣酱 | 瓶 | 86 | 黄豆酱 | 瓶 | | 12 | 辣椒油 | 瓶 | 87 | 芝麻油 | 瓶 | | 13 | 花椒油 | 瓶 | 88 | 桂林辣椒酱 | 瓶 | | 14 | 茄汁 | 瓶 | 89 | 辣椒酱 | 瓶 | | 15 | 浓缩鸡汁 | 罐 | 90 | 剁辣椒 | 罐 | | 16 | 仙露 | 瓶 | 91 | 豆豉老干妈 | 瓶 | | 17 | 安多夫 | 瓶 | 92 | 龙口粉丝 | 包 | | 18 | 黑椒汁 | 罐 | 93 | 生粉 | 包 | | 19 | 鲜露 | 罐 | 94 | 盐焗鸡粉 | 盒 | | 20 | 煲仔酱 | 罐 | 95 | 松肉粉 | 罐 | | 21 | 卤水汁 | 瓶 | 96 | 香炸粉 | 盒 | | 22 | 酱油 | 瓶 | 97 | 半糖马蹄粉 | 盒 | | 23 | 生抽 | 瓶 | 98 | 糯米粉 | 包 | | 24 | 老抽 | 瓶 | 99 | 粘米粉 | 包 | | 25 | 顺德二曲酒 | 瓶 | 100 | 排骨味王 | 包 | | 26 | 陈年米酒 | 瓶 | 101 | 五香粉 | 包 | | 27 | 阳光豆豉 | 盒 | 102 | 胡椒粉 | 罐 | | 28 | 豆豉鲮鱼 | 罐 | 103 | 南德调味料 | 包 | | 29 | 阳江豆豉 | 盒 | 104 | 水煮鱼料 | 包 | | 30 | 玉米梗 | 罐 | 105 | 酸姜 | 罐 | | 31 | 吉士粉 | 罐 | 106 | 麻辣汤包 | 包 | | 32 | 食粉 | 盒 | 107 | 花生酱 | 瓶 | | 33 | 咖喱粉 | 瓶 | 108 | 榨菜 | 件 | | 34 | 胡椒粒 | 克 | 109 | 大碗面 | 斤 | | 35 | 青花椒 | 克 | 110 | 郫县豆瓣酱 | 瓶 | | 36 | 香叶 | 克 | 111 | 银丝米粉 | 包 | | 37 | 陈皮 | 克 | 112 | 剑花 | 斤 | | 38 | 八角 | 克 | 113 | 中山南乳 | 瓶 | | 39 | 桂皮 | 克 | 114 | 瑶柱（小粒） | 斤 | | 40 | 草果 | 克 | 115 | 茶树菇 | 斤 | | 41 | 花椒 | 克 | 116 | 党参 | 斤 | | 42 | 小茴香 | 克 | 117 | 干辣椒 | 斤 | | 43 | 五指毛桃 | 克 | 118 | 金针（干黄花） | 斤 | | 44 | 眉豆 | 克 | 119 | 发菜 | 斤 | | 45 | 白豆 | 克 | 120 | 虾米 | 斤 | | 46 | 南北杏 | 克 | 121 | 干木耳 | 斤 | | 47 | 大红枣 | 斤 | 122 | 绿豆 | 斤 | | 48 | 支竹 | 斤 | 123 | 紫菜 | 斤 | | 49 | 梅菜 | 斤 | 124 | 花生米 | 斤 | | 50 | 云耳 | 斤 | 125 | 无皮花生米 | 斤 | | 51 | 海带 | 斤 | 126 | 干冬菇 | 斤 | | 52 | 干豆角 | 斤 | 127 | 黄豆 | 斤 | | 53 | 白菜干 | 斤 | 128 | 散装胡椒粉 | 斤 | | 54 | 眉豆 | 斤 | 129 | 脆炸粉 | 包 | | 55 | 扁豆 | 斤 | 130 | 十三香 | 条 | | 56 | 薏米 | 斤 | 131 | 蒸肉粉 | 斤 | | 57 | 萝卜干 | 斤 | 132 | 粉丝 | 斤 | | 58 | 冲菜丝 | 斤 | 133 | 粉条 | 斤 | | 59 | 木棉花 | 斤 | 134 | 辣椒粉 | 斤 | | 60 | 雪菜 | 斤 | 135 | 面包糠 | 斤 | | 61 | 枸杞 | 斤 | 136 | 火锅料 | 斤 | | 62 | 干莲子 | 斤 | 137 | 白芝麻 | 斤 | | 63 | 干百合 | 斤 | 138 | 咸菜 | 斤 | | 64 | 无花果 | 斤 | 139 | 酸豆角 | 斤 | | 65 | 老鼠云耳 | 斤 | 140 | 酸菜 | 斤 | | 66 | 金银花 | 斤 | 141 | 头菜丝 | 斤 | | 67 | 茅根 | 斤 | 142 | 青豆 | 斤 | | 68 | 麦冬 | 斤 | 143 | 干竹笋 | 斤 | | 69 | 白术 | 斤 | 144 | 黄花菜 | 斤 | | 70 | 连翘 | 斤 | 145 | 干葱头 | 斤 | | 71 | 茯苓 | 斤 | 146 | 鸡骨草 | 斤 | | 72 | 稻芽 | 斤 | 147 | 花旗参片 | 斤 | | 73 | 雪耳 | 斤 | 148 | 新会陈皮 | 斤 | | 74 | 茨实 | 斤 | 149 | 干金针 | 斤 | | 75 | 干淮山 | 斤 | 150 | 桂圆肉 | 斤 | | **食品采购明细表二（肉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净草鱼 | 斤 | 32 | 鸡小翅 | 斤 | | 2 | 净鲤鱼 | 斤 | 33 | 鸡尖 | 斤 | | 3 | 塘虱鱼 | 斤 | 34 | 鸡脚 | 斤 | | 4 | 爪子仓鱼 | 斤 | 35 | 猪肝 | 斤 | | 5 | 净罗非鱼 | 斤 | 36 | 中头瘦肉 | 斤 | | 6 | 净大头鱼 | 斤 | 37 | 五花肉 | 斤 | | 7 | 红杉鱼 | 斤 | 38 | 前上肉 | 斤 | | 8 | 南美鲳鱼 | 斤 | 39 | 猪脚 | 斤 | | 9 | 金鲳鱼 | 斤 | 40 | 肉排 | 斤 | | 10 | 黄尾鱼（冰鲜） | 斤 | 41 | 龙骨 | 斤 | | 11 | 池鱼 | 斤 | 42 | 猪肺 | 个 | | 12 | 大鱼腩 | 斤 | 43 | 腌猪扒 | 斤 | | 13 | 鲮鱼腩 | 斤 | 44 | 冻排骨 | 斤 | | 14 | 鲮鱼肉糕 | 斤 | 45 | 牛肉 | 斤 | | 15 | 尤鱼尾 | 斤 | 46 | 牛腩 | 斤 | | 16 | 边鱼 | 斤 | 47 | 牛肉丸 | 斤 | | 17 | 太阳鱼 | 斤 | 48 | 猪肉丸 | 斤 | | 18 | 脆肉鲩 | 斤 | 49 | 广东腊肉 | 斤 | | 19 | 兰尾白 | 斤 | 50 | 腊肠 | 斤 | | 20 | 鱼丸 | 斤 | 51 | 烧肉 | 斤 | | 21 | 净加州鲈鱼 | 斤 | 52 | 叉烧 | 斤 | | 22 | 柴鱼 | 斤 | 53 | 烧鸭 | 斤 | | 23 | 光鸡 | 斤 | 54 | 鸡蛋 | 斤 | | 24 | 光鸭 | 斤 | 55 | 皮蛋 | 斤 | | 25 | 三黄鸡 | 斤 | 56 | 鸭翼 | 个 | | 26 | 鸡骨 | 斤 | 57 | 香山咸蛋 | 斤 | | 27 | 乌鸡 | 斤 | 58 | 火腿 | 个 | | 28 | 鸡翅根 | 斤 | 59 | 火腿三文治 | 斤 | | 29 | 鸡中翅 | 斤 | 60 | 干蒸 | 斤 | | 30 | 净鲫鱼 | 斤 | 61 | 猪横利 | 条 | | 31 | 牛柳 | 斤 |  |  |  | | 注：“净”指净重。 | | | | | | | **食品采购明细表三（蔬菜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金针菇 | 斤 | 38 | 宁夏菜心 | 斤 | | 2 | 丝瓜 | 斤 | 39 | 西洋菜 | 斤 | | 3 | 木瓜 | 斤 | 40 | 菠菜 | 斤 | | 4 | 莲藕 | 斤 | 41 | 香南瓜 | 斤 | | 5 | 京葱 | 斤 | 42 | 茄瓜 | 斤 | | 6 | 鲜冬菇 | 斤 | 43 | 西红柿 | 斤 | | 7 | 平菇 | 斤 | 44 | 土豆 | 斤 | | 8 | 香芋 | 斤 | 45 | 洋葱 | 斤 | | 9 | 青瓜 | 斤 | 46 | 长豆角 | 斤 | | 10 | 菜花 | 斤 | 47 | 指天椒 | 斤 | | 11 | 青黄豆 | 斤 | 48 | 水发云耳 | 斤 | | 12 | 蒜苗 | 斤 | 49 | 马蹄肉 | 斤 | | 13 | 凉瓜 | 斤 | 50 | 枸杞菜 | 斤 | | 14 | 葱 | 斤 | 51 | 沙姜 | 斤 | | 15 | 姜 | 斤 | 52 | 松菜花 | 斤 | | 16 | 油麦菜 | 斤 | 53 | 韭菜花 | 斤 | | 17 | 芥菜 | 斤 | 54 | 冬瓜 | 斤 | | 18 | 绿豆芽 | 斤 | 55 | 佛手爪 | 斤 | | 19 | 黄豆芽 | 斤 | 56 | 红萝卜 | 斤 | | 20 | 上海青 | 斤 | 57 | 粉葛 | 斤 | | 21 | 空心菜 | 斤 | 58 | 蒜心 | 斤 | | 22 | 麦菜 | 斤 | 59 | 手工蒜米 | 斤 | | 23 | 娃娃菜 | 斤 | 60 | 白萝卜 | 斤 | | 24 | 苦麦菜 | 斤 | 61 | 红薯 | 斤 | | 25 | 金银粟（去皮） | 斤 | 62 | 韭黄 | 斤 | | 26 | 节瓜 | 斤 | 63 | 韭菜 | 斤 | | 27 | 芥兰 | 斤 | 64 | 西芹 | 斤 | | 28 | 西芹仔 | 斤 | 65 | 香芹 | 斤 | | 29 | 意大利生菜 | 斤 | 66 | 青椒 | 斤 | | 30 | 包菜 | 斤 | 67 | 圆椒 | 斤 | | 31 | 小白菜 | 斤 | 68 | 红椒 | 斤 | | 32 | 大白菜 | 斤 | 69 | 西兰花 | 斤 | | 33 | 木耳菜 | 斤 | 70 | 四季豆 | 斤 | | 34 | 鲜玉米粒 | 斤 | 71 | 荷兰豆 | 斤 | | 35 | 去皮青笋 | 斤 | 72 | 青笋 | 斤 | | 36 | 铁棍山药 | 斤 | 73 | 生淮山 | 斤 | | 37 | 沙葛 | 斤 |  |  |  | | 注：蔬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及以上。 | | | | | | | **食品采购明细表四（水果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苹果 | 斤 | 11 | 香蕉 | 斤 | | 2 | 冬枣 | 斤 | 12 | 香瓜 | 斤 | | 3 | 火龙果 | 斤 | 13 | 柚子 | 斤 | | 4 | 冰糖橙 | 斤 | 14 | 青皮柑 | 斤 | | 5 | 油桃 | 斤 | 15 | 西瓜 | 斤 | | 6 | 番石榴 | 斤 | 16 | 杨桃 | 斤 | | 7 | 雪梨 | 斤 | 17 | 乌梅 | 斤 | | 8 | 哈密瓜 | 斤 | 18 | 橘子 | 斤 | | 9 | 红香梨 | 斤 | 19 | 沃柑 | 斤 | | 10 | 青脆李 | 斤 |  |  |  | | 注：水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及以上。 | | | | | | | **食品采购明细表五（油米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大米 | 斤 | 3 | 花生油 | 罐 | | 2 | 象牙粘米 | 斤 | 4 | 调和油 | 罐 | | **食品采购明细表六（早点、牛奶等）**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黄金糕 | 包 | 27 | 肠粉 | 斤 | | 2 | 玉米饺 | 包 | 28 | 海带丝 | 斤 | | 3 | 香菇饺 | 包 | 29 | 芝麻粉 | 斤 | | 4 | 糯米烧麦 | 个 | 30 | 濑粉 | 斤 | | 5 | 小笼包 | 包 | 31 | 肠粉 | 斤 | | 6 | 马拉糕 | 底 | 32 | 河粉 | 斤 | | 7 | 大馒头 | 包 | 33 | 陈村粉 | 斤 | | 8 | 花卷 | 包 | 34 | 湿面 | 斤 | | 9 | 生肉包 | 包 | 35 | 油条 | 斤 | | 10 | 叉烧包 | 包 | 36 | 包子 | 条 | | 11 | 莲蓉包 | 包 | 37 | 馒头 | 个 | | 12 | 奶黄包 | 包 | 38 | 水饺 | 个 | | 13 | 肠仔包 | 包 | 39 | 汤圆 | 斤 | | 14 | 豆沙包 | 包 | 40 | 菠萝包 | 斤 | | 15 | 糯米卷 | 包 | 41 | 椰汁餐包 | 个 | | 16 | 糯米鸡 | 包 | 42 | 红豆面包 | 个 | | 17 | 素菜包 | 包 | 43 | 奶油面包 | 个 | | 18 | 红糖馒头 | 包 | 44 | 果酱蛋糕 | 个 | | 19 | 豆沙卷 | 包 | 45 | 肉松蛋糕 | 个 | | 20 | 核桃包 | 包 | 46 | 红枣蛋糕 | 个 | | 21 | 燕麦糕 | 底 | 47 | 哈雷蛋糕 | 个 | | 22 | 豆奶 | 支 | 48 | 提子面包 | 个 | | 23 | 牛奶 | 支 | 49 | 鸡尾面包 | 个 | | 24 | 早餐奶 | 支 | 50 | 豆腐花 | 个 | | 25 | 肉松卷 | 个 | 51 | 石磨肠粉 | 份 | | 26 | 包点 | 个 |  |  |  |   备注：采购规格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 5 | **五、配送要求**  1.中标人首次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2.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配送时间要求**  **（1）5个食堂日常食材接收时间**   |  |  | | --- | --- | | **食堂名称** | **食材配送接收起始时间（早上）** | | **东凤分局食堂** | **6：00-6：30** | | **交警大队食堂** | **6：30-7：00** | | **兴华派出所食堂** | **7：00-7：30** | | **同安派出所食堂** | **6：40-7：10** | | **横沥派出所食堂** | **6：30-7：00** |   **（2）中标人提供24小时上门配送服务，采购人如需临时配送的，中标人在采购人下单确认后40分钟内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3）中标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实际配送次数将根据采购人配送要求执行。中标人如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每次罚款500元，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一个季度累计达10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配送要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且次数不限。**  4.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和临时配送并存。为保障采购人的用餐需要，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人对于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每年采购人将购买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扶贫农副产品，该费用将计算在本项目预算中），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应急食材，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所涉及的采购费用在当月货款中抵扣。抵扣的采购费用为全包含税价，中标人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中标人需要对每天供应的食材（肉、蔬菜）提供溯源信息，供采购人溯源。  6.合同期内，中标人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食材。  7.中标人投入的配送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行驶资格证明材料，投入的司机必须具有驾驶资格证明材料；若中标人因投入车辆不符合营运要求或投入司机缺乏驾驶资格导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6 | **六、质量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证较好色泽、鲜嫩，无霉烂变质、无破损。（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供生鲜肉类必须保证是6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且每日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无霉烂变质、无异味。所供生鲜鱼类为活体，须与所在辖区的养殖户合作供货。（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无变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中标人供应的货物须经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部分食品将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蔬菜的分拣工作以及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并具有相应分拣场所。 **★6.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采购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配送时间超过40分钟，可按当天有问题退货货物价格的2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当月连续发生3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40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6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40分钟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中标人提供有问题货物，影响采购人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可按当天所供货物总金额的3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当月连续发生3天（次）的，可扣减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不作支付；当月累计发生5天（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中标人每日将生鲜类食材留样并送至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经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批次食材现场销毁，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被销毁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对销毁的食材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0分钟内重新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配送时间超过40分钟，可按当天所供货物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当月连续发生3次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5次检测超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供货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中标人应具备食材检测能力（可通过自有或合作方式实现），且中标人或其合作机构需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同时，中标人需严格按照规范开展食品检测工作，并做好详实的检测记录，确保检测过程可追溯、结果可验证。 |
|  | 7 | **七、数量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如验收发现配送的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当日配送所有食材均按单品最高不足数量或重量的比例同等扣减，并按当次数量或重量不足食材总金额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最终供货食材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材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
|  | 8 | **八、配送团队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财务人员、配送员、跟单员、质量检测人员），其中，配置不少于6名配送员，因采购人每次货物采购数量无法预估，中标人须保证每次配送安排不少于2名配送员专门负责货物配送。  2.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员须过政审无犯罪记录，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配送团队人员需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首次供货时须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更换，中标人亦须补充替换或新增配送员相关证明予采购人进行备案存档。  3.中标人应配备具备相应食品安全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确保其能够正确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有效保障食材安全。  4.配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常温车和冷藏车，其中配置冷藏车不少于2台）。  5.配置食物存放仓库（包括但不限于常温仓库和冷库）。  6.中标人必须将所进入采购人场所的人员名册报采购人备案并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中标人更换进入采购人场所的配送人员的，中标人亦须向采购人申报上述资料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中标人人员如进入采购人辖区内，则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
|  | 9 | **九、供货价格要求**  1.食材供货价由中标人根据食材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价为准。每月为一个报价周期，中标人需提前5天以上一式两份将最新报价给采购人审核，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到采购人确定的市场（从“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壹加壹商场”4个市场/商场中选定）进行核价，价格周期内价格不得有任何变动。市场复核具体操作如下：  （1）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后，3个工作天内开展市场核价，采购人需要提前1个日历天向中标人发出核价通知，市场或商场的现场核价时间一般在上午09:00前开始。若中标人不参与现场核价，则视为同意采购人的核价结果作为最新市场售价，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采购人核价结果”）×中标折扣率。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500斤，最新市场售价为3.7元/斤，若中标折扣率为92％，则大米实际采购价＝500斤×3.7元/斤×92％＝1702元。  （2）若市场核价的总体偏差值小于等于5％，则按中标人的报价（所供食材单价）作为最新市场售价。计算公式：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中标人的报价”）×中标折扣率。若市场核价的总体偏差值大于5％，则将中标人的报价（所供食材单价）统一按“1﹣总体偏差值”的比例下浮作为最新市场售价。计算公式：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中标人的报价×（1﹣总体偏差值）”）×中标折扣率；举例：假设总体偏差值为6％，则实际采购价＝中标人的报价（所供食材单价）×（1﹣6％）×中标折扣率。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后，3个工作天内开展市场核价。若采购人未能按时开展市场核价，将视为同意按照中标人递交的食材供货价作为最新市场售价，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中标人的报价”）×中标折扣率。  （4）市场核价的场所分别为“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壹加壹商场”；其中，干货类不高于壹加壹商场，壹加壹商场没有的规格或品质的参考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的价格；除干货类，其它货物参考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的价格。若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壹加壹商场均没有对应的食材，将不统计到“总体偏差值”的考核范围内。  2.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的清单中，随机抽取30项食材作为“总体偏差值”的考核指标。“总体偏差值”：1－（各随机考核食材市场核价的单价÷各随机考核食材对应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报价单价的得数之和，取算术平均数）×100％。举例：随机考核食材A2、B2、C2，市场核价的单价分别为8元、8元、8元，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报价单价分别为8.1元、8.2元、8.3元，“总体偏差值”为1－（8÷8.1＋8÷8.2＋8÷8.3）÷3×100％＝2.43％。  3.采购人需要购入的食材在4个市场（商场）中没有相应规格或品种的，由中标人负责购买配送或由采购人直接购买；采购人直接购买的食材，该部分食材费用，将根据采购人核定的市场价格上浮10％进行结算。  4.如遇春节假期（国家指定公休日），假期内所采购食材（米油、干货、熟食除外）费用，将在当期核实的最新市场售价基础上上浮10％进行结算，假期结束后恢复正常。  5.最新市场售价在一个报价周期内，不因价格浮动而调整。 |
|  | 10 | **十、采购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材监督规定并在保质期内。  2.供货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采购人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3.食材验收标准  3.1蔬菜水果类标准  （1）叶菜类（如白菜、苋菜、西洋菜等）：叶片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茄果类（如茄瓜、尖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根菜类（如白萝卜、红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薯芋类（如红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葱蒜类（如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豆类（如扁豆、荷兰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菜类（如藕、马蹄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不黑心。  （9）食用菌类（如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芽苗类（如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1）柑桔类（如皇帝柑、小金桔等）：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2）梨果类（如皇冠梨、黄花梨等）：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13）浆果类（如番石榴等）：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14）瓜果类（如西瓜、哈密瓜等）：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3.2干货调料类及副食类标准  （1）干货制品及副食制品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2）调料制品要求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且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3肉禽类标准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为当日屠宰且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新鲜肉，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皮层淋巴，肉类保证来源正规，供货时须提交肉类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4水产类标准  （1）水产类食材含生鲜及冷冻水产食材，应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2）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加工：根据采购人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3.5冻品类  （1）冻品类要求外包装完好，有正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
|  | 11 | **十一、考核机制**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食材的价格、质量、数量、品种；  （2）服务态度。  2.服务期限内，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累计2次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3.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食材配送月度考核表（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标准内容** | **评分细则** | **扣分分值** | | 1 | 人员管理 | 配送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没有患有有碍食物安全的疾病。 |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2分。 |  | | 2 |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含配送员）。 | 一经发现，每人扣2分。 |  | | 3 | 配送员与采购人沟通良好，不得无故拒绝提供服务。 | 态度恶劣或无误拒绝提供服务的，每人每次扣2分。 |  | | 4 | 配送管理 | 食品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目的地（含临时配送）。 | 出现迟到的，每次扣5分。 |  | | 5 | 食品由专职配送员负责配送、装卸。 |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次扣扣2分。 |  | | 6 | 食品采用冷藏车进行运送（米油、干货、熟食除外）。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 7 | 质量管理 | 食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不符合要求的，每样扣3分。 |  | | 8 | 食品数量和重量满足要求。 | 不符合要求的，每样扣3分。 |  | | 9 | 食品均鲜嫩、无隔夜过期。 | 不符合要求的，每样扣3分。 |  | | 10 | 食品等级、质量达标（验收标准参考“食材验收标准”）。 | 出现不达标的，每样扣3分。 |  | | 11 | 蔬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  | | 12 | 按规定留样食材并在指定时间送检。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  | | 13 | 流程管理 | 供货时，提供清晰的送货清单给采购人验货。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14 | 结算时，按时提供相应的清单及发票给采购人。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15 | 其它 | 采购人提出有效投诉。 | 每宗扣5分；不及时处理的，每宗再扣3分。 |  | | 16 |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每宗扣5分。 |  | | 17 | 按规定履行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 扣分合计值 | | | |  | | 考核得分（总分为100分）： 分。（考核得分计算＝100﹣扣分合计值） | | | | | | 总体评价： | |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备注：  1、考核得分为90分（含）或以上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100％结算；  3、考核得分为80分（含）～90分（不含）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95％结算；  4、考核得分为70分（含）～80分（不含）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90％结算；  5、考核得分为60分（含）～70分（不含）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85％结算；  6、考核得分为60分（不含）或以下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80％结算。 | | | | | |
|  | 12 | **十二、应急预案**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故障处理、食堂停水或停电的餐饮配送、恶劣天气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2.中标人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当发生突发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不能使用或供餐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以及配送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采购人正常用餐。  3.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协助支付结算，相关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户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银行号：103603032715（请在转账单上写明：25CCA39C00028代理服务费）。备注：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8000元的按人民币8000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四，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  六，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部：孙博13824726333、信贷与风险管理部：徐健兴13702797626）、（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普惠金融事业部：陈韵诗18928106880）、（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罗红艳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朱博玮0760-88116725、风险内控部：庞宇宁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吴灵杰13143108376）、（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部：杨小勇13424595554）、（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杜保森13528137939/0760-88884181）、（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梁根元15876006469）、（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庄焕杰0760-88862577）、（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公司管理部：刘涛15902062164、跨境业务部：张蕾13802664960、政府业务一部：樊林13631131569）、（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陈毅聪0760-88799160）、（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邓敏0760-88858067）、（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风险管理部：钟娟0760-89981875、公司金融事业部：梁倩0760-89981269）、（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郑康辉0760-86939959）、（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卢盈伶0760-88776952、普惠业务部：王淼龙13528240121）、（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张砚珺0760-87911816、公司金融部：蒋华玲0760-87911803）、（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刘永智0760-87500626、风险管理部：罗凯欣0760-87500513）、（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部：甘芷珺13415312386）、（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梁卫明0760-88520074、公司银行部：邓松华0760-88520072）、（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科技与营运部：黎骏业0760-87707696）、（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公司业务部：温世冠13435737447、公司业务部：吕瑒13928153346）。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七，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参考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新坚

电话：0760-88383760

传真：0760-88330182

邮箱：sztczs@sztc.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食材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或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
| 7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投标资质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如投标人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投标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90日历天）。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或在投标客户端电子签名均可）。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
| 6 | 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养殖基地供货保障 (6.0分) | 投标人具有蔬菜种植基地或水产类养殖基地或禽类养殖基地的，每提供一个类型得2分，本评审项最高得6分。同一类基地不重复计分。 注：1.同一类型基地不重复计分；一个基地中具备多个类型的可重复得分，例：一个基地中同时具备蔬菜种植和水产养殖，则可得4分。 2.如为自有基地，投标文件中提供基地产权证明和现场实景图片（应体现基地对应食材）；如为合作（或租赁），提供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现场实景图片（应体现基地对应食材）以及书面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因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到期而影响食材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产权经抵押的，提供银行抵押证明文件；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食材来源渠道 (5.0分) | 投标人具有“鲜肉类、禽类、水产类、加工类、冷冻类、蔬菜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蛋类及水果类”食材来源渠道或供货协议厂家，每提供一类品种得0.5分，本评审项最高得5分。 注：食材来源渠道如为自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种植或养殖基地证明（或“生产/制作”设备购销证明）】；如为协议合作，提供与供货商的协议合作证明文件以及书面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因协议合作到期而影响食材的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配送要求”、“配送团队要求”内容）编制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食材配送服务方案清晰、明确且优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充足，配送时间规划合理且有保障，配置专职食材配送人员全程提供食材跟进服务，得10分； 2.食材配送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充足，配送时间规划较合理且保障性较好，配置专职食材配送人员全程提供食材跟进服务，得7分； 3.食材配送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不够充足，配送时间规划缺乏合理性且难以保障及时响应，得4分； 4.食材配送服务方案不太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混乱，配送时间规划不合理或无保障措施，得1分； 5.未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得0分。 |
| 供货服务保障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质量要求”、“数量要求”内容）编制的供货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供货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详细，供货渠道完全覆盖本次采购清单品类范围且资源充足、配置合理，对采购渠道非常熟悉，所购食材均可溯源且溯源便利的，得10分； 2.供货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详细，供货渠道基本覆盖本次采购清单品类范围，对本地采购渠道较为熟悉，所购食材均可溯源的，得7分； 3.供货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简单，供货渠道基本覆盖本次采购清单品类范围，了解本地采购渠道，所购食材基本可以溯源的，得4分； 4.供货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简单，供货渠道无法覆盖本次采购清单品类范围，对本地采购渠道缺乏了解，所购食材难以溯源的，得1分； 5.未提供供货服务保障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应急预案”内容）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应急预案全面、处理措施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迅速、应急人员配备充足，能够保障食堂正常供餐的，得6分； 2.应急方案内容较详细，应急预案较全面、处理措施可行，应急响应时间较迅速、应急人员配备较充足，基本能保障食堂正常供餐的，得4分； 3.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处理措施缺乏可行性，应急响应时间缓慢、应急人员配备不足，无法保证食堂正常供餐的，得2分； 4.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0分。 |
| 检测能力 (4.0分) | 投标人具有从事食材检测的检验中心（或实验室），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存在食材检测服务合作的，得4分。 注：如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中心（或实验室）的现场照片和检测设备购销证明；如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合同（或协议）以及书面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因合作到期而影响检测服务的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 (4.0分) | 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厨房环境卫生清洁的，得2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每半年不少于1次厨房环境卫生清洁的，得1分；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能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的，每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的定义为：投标人能节省采购人支出的合理措施或操作，经评审属于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的内容；若中标，将作为中标人需要履行的合同条款。例如某投标文件列出6项“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经评审其中5项满足要求（本评审项得2分），该中标人需要履行该5项增值服务，否则按违约处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认证证书进行评审（本评审项最高得4分）。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和网站页面查询截图（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办理证书对企业年限的要求）及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已获得计分。 |
| 服务场所（分拣点） (5.0分) | 投标人具有服务场所（分拣点），能提供分拣、粗加工服务的，得5分。 注：如服务场所（分拣点）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现场照片；如服务场所（分拣点）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现场照片及书面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因租赁合同到期而影响分拣服务的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文件提供对应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冷库配置情况 (5.0分) | 投标人具有冷藏冷冻仓库，得5分。 注：如冷藏冷冻仓库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现场照片；如冷藏冷冻仓库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现场照片及书面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因租赁合同到期而影响分拣服务的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文件提供对应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临时配送响应 (6.0分) | 服务期内采购人如需临时配送的，投标人承诺： 1.在采购人下单确认后20分钟（含）内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6分； 2.在采购人下单确认后20分钟（不含）～30分钟（含）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4分； 3.在采购人下单确认后30分钟（不含）～40分钟（含）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2分； 4.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5.0分)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提供1人得2.5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本评审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和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配送运输能力 (6.0分) | 1.投标人具有冷藏车（包括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每提供1台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厢式运输车辆（非冷藏车，包括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每提供1台得1.5分。 注：1.同一车辆不重复计分，本评审项累计最高得6分。 2.配送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能体现车辆类型）以及车辆的彩色照片（正面、侧面，需显示车牌号码）；投标文件提供对应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3.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能体现车辆类型）、车辆的彩色照片（正面、侧面，需显示车牌号码）以及书面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因租赁合同到期而影响配送运输服务的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文件提供对应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检验承诺 (5.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供应的蔬菜、肉类每天抽样，并交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具有CNAS或CMA证书，并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采购人不定时随机抽查，得5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8.0分) | 投标人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食材配送类），且获得对应业绩用户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项业绩及用户评价得2分，本评审项最高得8分。 注：1.同一用户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及用户评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乡村产业振兴 (1.0分) | 投标人承诺：所供应农副产品中（含有）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或者所供应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属于省级或以下脱贫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农副产品的，或者所供应农副产品属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农副产品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

**电话：0760-23189303**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66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02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大写），¥4,300,000.00（小写）。

2.中标折扣率（含税）： ％。

3.中标折扣率，包含食品的购置、检验、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因为开具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4.乙方提供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的货物，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甲方从“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壹加壹商场”4个市场/商场中选定）售价。

5.中标折扣率为乙方向甲方全年不间断提供食材配送“每天配送一次或多次”所产生的费用，合同期间不得就配送次数、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春节假期、中秋假期等）另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二、配送期限（合同期/服务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签订合同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项目合同终止：

（1）合同期限（配送期限）满1年；

（2）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支付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430万元；

（3）因乙方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要求，导致合同终止。

4.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乙方须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在甲方未确定下一服务商前，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内容。

**三、采购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1：采购清单。

**四 、配送要求**

1.乙方首次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2.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配送时间要求

（1）5个食堂日常食材接收时间

|  |  |
| --- | --- |
| 食堂名称 | 食材配送接收起始时间（早上） |
| 东凤分局食堂 | 6：00-6：30 |
| 交警大队食堂 | 6：30-7：00 |
| 兴华派出所食堂 | 7：00-7：30 |
| 同安派出所食堂 | 6：40-7：10 |
| 横沥派出所食堂 | 6：30-7：00 |

（2）乙方提供24小时上门配送服务，甲方如需临时配送的，乙方在甲方下单确认后 **分钟**内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3）乙方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实际配送次数将根据甲方配送要求执行。乙方如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每次罚款500元，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一个季度累计达10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配送要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且次数不限。

4.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和临时配送并存。为保障甲方的用餐需要，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甲方对于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每年甲方将购买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扶贫农副产品，该费用将计算在本项目预算中），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应急食材，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所涉及的采购费用在当月货款中抵扣。抵扣的采购费用为全包含税价，乙方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需要对每天供应的食材（肉、蔬菜）提供溯源信息，供甲方溯源。

6.合同期内，乙方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食材。

7.乙方投入的配送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行驶资格证明材料，投入的司机必须具有驾驶资格证明材料；若乙方因投入车辆不符合营运要求或投入司机缺乏驾驶资格导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质量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证较好色泽、鲜嫩，无霉烂变质、无破损。

2.所供生鲜肉类必须保证是6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且每日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无霉烂变质、无异味。所供生鲜鱼类为活体，须与所在辖区的养殖户合作供货。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4.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经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部分食品将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蔬菜的分拣工作以及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并具有相应分拣场所。

6.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甲方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若配送时间超过40分钟，可按当天有问题退货货物价格的2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当月连续发生3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40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6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40分钟更换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提供有问题货物，影响甲方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可按当天所供货物总金额的3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当月连续发生3天（次）的，可扣减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不作支付；当月累计发生5天（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每日将生鲜类食材留样并送至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批次食材现场销毁，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被销毁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销毁的食材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0分钟内重新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若配送时间超过40分钟，可按当天所供货物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当月连续发生3次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5次检测超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供货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应具备食材检测能力（可通过自有或合作方式实现），且乙方或其合作机构需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同时，乙方需严格按照规范开展食品检测工作，并做好详实的检测记录，确保检测过程可追溯、结果可验证。

**六、数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如验收发现配送的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当日配送所有食材均按单品最高不足数量或重量的比例同等扣减，并按当次数量或重量不足食材总金额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最终供货食材及数量以甲方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甲方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材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七、配送团队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财务人员、配送员、跟单员、质量检测人员），其中，配置不少于6名配送员，因甲方每次货物采购数量无法预估，乙方须保证每次配送安排不少于2名配送员专门负责货物配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员须过政审无犯罪记录，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配送团队人员需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首次供货时须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更换，乙方亦须补充替换或新增配送员相关证明予甲方进行备案存档。

3.乙方应配备具备相应食品安全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确保其能够正确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有效保障食材安全。

4.配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常温车和冷藏车，其中配置冷藏车不少于2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性质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5.配置食物存放仓库（包括但不限于常温仓库和冷库）。

6.乙方必须将所进入甲方场所的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并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乙方更换进入甲方场所的配送人员的，乙方亦须向甲方申报上述资料且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乙方人员如进入甲方辖区内，则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八、供货价格要求**

1.食材供货价由乙方根据食材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价为准。每月为一个报价周期，乙方需提前5天以上一式两份将最新报价给甲方审核，乙方与甲方共同到甲方确定的市场（从“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壹加壹商场”4个市场/商场中选定）进行核价，价格周期内价格不得有任何变动。市场复核具体操作如下：

（1）甲方收到乙方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后，3个工作天内开展市场核价，甲方需要提前1个日历天向乙方发出核价通知，市场或商场的现场核价时间一般在上午09:00前开始。若乙方不参与现场核价，则视为同意甲方的核价结果作为最新市场售价，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甲方核价结果”）×中标折扣率。

（2）若市场核价的总体偏差值小于等于5％，则按乙方的报价（所供食材单价）作为最新市场售价。计算公式：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乙方的报价”）×中标折扣率。若市场核价的总体偏差值大于5％，则将乙方的报价（所供食材单价）统一按“1﹣总体偏差值”的比例下浮作为最新市场售价。计算公式：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乙方的报价×（1﹣总体偏差值）”）×中标折扣率。

（3）甲方收到乙方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后，3个工作天内开展市场核价。若甲方未能按时开展市场核价，将视为同意按照乙方递交的食材供货价作为最新市场售价，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乙方的报价”）×中标折扣率。

（4）市场核价的场所分别为“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壹加壹商场”；其中，干货类不高于壹加壹商场，壹加壹商场没有的规格或品质的参考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的价格；除干货类，其它货物参考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的价格。若金怡市场、兴华市场、同安市场、壹加壹商场均没有对应的食材，将不统计到“总体偏差值”的考核范围内。

2.甲方将根据乙方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的清单中，随机抽取30项食材作为“总体偏差值”的考核指标。“总体偏差值”：1－（各随机考核食材市场核价的单价÷各随机考核食材对应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价单价的得数之和，取算术平均数）×100％。

3.甲方需要购入的食材在4个市场（商场）中没有相应规格或品种的，由乙方负责购买配送或由甲方直接购买；甲方直接购买的食材，该部分食材费用，将根据甲方核定的市场价格上浮10％进行结算。

4.如遇春节假期（国家指定公休日），假期内所采购食材（米油、干货、熟食除外）费用，将在当期核实的最新市场售价基础上上浮10％进行结算，假期结束后恢复正常。

5.最新市场售价在一个报价周期内，不因价格浮动而调整。

**九、采购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材监督规定并在保质期内。

2.供货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甲方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3.食材验收标准

3.1蔬菜水果类标准

（1）叶菜类（如白菜、苋菜、西洋菜等）：叶片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茄果类（如茄瓜、尖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根菜类（如白萝卜、红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薯芋类（如红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葱蒜类（如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豆类（如扁豆、荷兰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菜类（如藕、马蹄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不黑心。

（9）食用菌类（如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芽苗类（如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1）柑桔类（如皇帝柑、小金桔等）：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2）梨果类（如皇冠梨、黄花梨等）：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13）浆果类（如番石榴等）：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14）瓜果类（如西瓜、哈密瓜等）：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3.2干货调料类及副食类标准

（1）干货制品及副食制品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2）调料制品要求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且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3肉禽类标准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为当日屠宰且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新鲜肉，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皮层淋巴，肉类保证来源正规，供货时须提交肉类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4水产类标准

（1）水产类食材含生鲜及冷冻水产食材，应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2）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加工：根据甲方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3.5冻品类

（1）冻品类要求外包装完好，有正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十、考核机制**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食材的价格、质量、数量、品种；

（2）服务态度。

2.服务期限内，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累计2次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甲方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食材配送月度考核表（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标准内容** | **评分细则** | **扣分分值** |
| 1 | 人员管理 | 配送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没有患有有碍食物安全的疾病。 |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2分。 |  |
| 2 |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含配送员）。 | 一经发现，每人扣2分。 |  |
| 3 | 配送员与甲方沟通良好，不得无故拒绝提供服务。 | 态度恶劣或无误拒绝提供服务的，每人每次扣2分。 |  |
| 4 | 配送管理 | 食品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目的地（含临时配送）。 | 出现迟到的，每次扣5分。 |  |
| 5 | 食品由专职配送员负责配送、装卸。 |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次扣扣2分。 |  |
| 6 | 食品采用冷藏车进行运送（米油、干货、熟食除外）。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 7 | 质量管理 | 食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不符合要求的，每样扣3分。 |  |
| 8 | 食品数量和重量满足要求。 | 不符合要求的，每样扣3分。 |  |
| 9 | 食品均鲜嫩、无隔夜过期。 | 不符合要求的，每样扣3分。 |  |
| 10 | 食品等级、质量达标（验收标准参考“食材验收标准”）。 | 出现不达标的，每样扣3分。 |  |
| 11 | 蔬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  |
| 12 | 按规定留样食材并在指定时间送检。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  |
| 13 | 流程管理 | 供货时，提供清晰的送货清单给甲方验货。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14 | 结算时，按时提供相应的清单及发票给甲方。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15 | 其它 | 甲方提出有效投诉。 | 每宗扣5分；不及时处理的，每宗再扣3分。 |  |
| 16 |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每宗扣5分。 |  |
| 17 | 按规定履行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 扣分合计值 | | | |  |
| 考核得分（总分为100分）： 分。（考核得分计算＝100﹣扣分合计值） | | | | |
| 总体评价： | |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备注：  1、考核得分为90分（含）或以上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100％结算；  2、考核得分为80分（含）～90分（不含）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95％结算；  3、考核得分为70分（含）～80分（不含）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90％结算；  4、考核得分为60分（含）～70分（不含）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85％结算；  5、考核得分为60分（不含）或以下的，按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80％结算。 | | | | |

**十一、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食材（米油、干货、熟食除外）须用冷藏车进行运送，确保食材的新鲜，如非冷藏车进行运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千克）、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千克）、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食材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8.乙方为甲方购买年总投保额不少于3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甲方递交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供应的食材如有质量问题，应在40分钟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十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以及当月的考核结果和违约金扣减情况进行结算支付，即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当月实际供货结算金额×当月考核结果支付比例﹣当月应扣违约金金额。

2.验收考核后，乙方提出结算并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等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15天内审查完毕并提请支付。

注：因甲方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不视为逾期支付。

**十四、验收要求**

乙方供应的货物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将甲方抽检的食材送往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十五、应急预案**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故障处理、食堂停水或停电的餐饮配送、恶劣天气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2.乙方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当发生突发情况造成甲方食堂不能使用或供餐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以及配送要求，向甲方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甲方正常用餐。

3.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协助支付结算，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

**十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2.按时查验已交收的食材。

3.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向甲方按时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不得在中标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2.保证供货服务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

3.提供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如下：**……**

**……**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实际配送次数将根据甲方配送要求执行。乙方如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每次罚款500元，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一个季度累计达10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配送要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且次数不限。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甲方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若配送时间超过40分钟，可按当天有问题退货货物价格的2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当月连续发生3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40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6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40分钟更换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提供有问题货物，影响甲方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可按当天所供货物总金额的3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当月连续发生3天（次）的，可扣减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不作支付；当月累计发生5天（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每日将生鲜类食材留样并送至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批次食材现场销毁，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被销毁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销毁的食材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0分钟内重新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若配送时间超过40分钟，可按当天所供货物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当月连续发生3次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5次检测超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供货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如验收发现配送的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当日配送所有食材均按单品最高不足数量或重量的比例同等扣减，并按当次数量或重量不足食材总金额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 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 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二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1：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签字或盖章）： | 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地址：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签订地点： | |

**附件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采购明细表一（干货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味精 | 包 | 76 | 醋 | 瓶 |
| 2 | 鸡粉 | 罐 | 77 | 大红浙醋 | 瓶 |
| 3 | 味椒盐 | 包 | 78 | 白醋 | 瓶 |
| 4 | 精制盐 | 包 | 79 | 大红醋 | 瓶 |
| 5 | 白糖 | 包 | 80 | 喼汁 | 瓶 |
| 6 | 黄片糖 | 件 | 81 | 鲍汁 | 瓶 |
| 7 | 香麻油 | 罐 | 82 | 15度枧水 | 罐 |
| 8 | 白冰糖 | 件 | 83 | 腐乳 | 瓶 |
| 9 | 蚝油 | 瓶 | 84 | 南乳 | 罐 |
| 10 | 柱候酱 | 瓶 | 85 | 沙茶酱 | 瓶 |
| 11 | 泰式甜辣酱 | 瓶 | 86 | 黄豆酱 | 瓶 |
| 12 | 辣椒油 | 瓶 | 87 | 芝麻油 | 瓶 |
| 13 | 花椒油 | 瓶 | 88 | 桂林辣椒酱 | 瓶 |
| 14 | 茄汁 | 瓶 | 89 | 辣椒酱 | 瓶 |
| 15 | 浓缩鸡汁 | 罐 | 90 | 剁辣椒 | 罐 |
| 16 | 仙露 | 瓶 | 91 | 豆豉老干妈 | 瓶 |
| 17 | 安多夫 | 瓶 | 92 | 龙口粉丝 | 包 |
| 18 | 黑椒汁 | 罐 | 93 | 生粉 | 包 |
| 19 | 鲜露 | 罐 | 94 | 盐焗鸡粉 | 盒 |
| 20 | 煲仔酱 | 罐 | 95 | 松肉粉 | 罐 |
| 21 | 卤水汁 | 瓶 | 96 | 香炸粉 | 盒 |
| 22 | 酱油 | 瓶 | 97 | 半糖马蹄粉 | 盒 |
| 23 | 生抽 | 瓶 | 98 | 糯米粉 | 包 |
| 24 | 老抽 | 瓶 | 99 | 粘米粉 | 包 |
| 25 | 顺德二曲酒 | 瓶 | 100 | 排骨味王 | 包 |
| 26 | 陈年米酒 | 瓶 | 101 | 五香粉 | 包 |
| 27 | 阳光豆豉 | 盒 | 102 | 胡椒粉 | 罐 |
| 28 | 豆豉鲮鱼 | 罐 | 103 | 南德调味料 | 包 |
| 29 | 阳江豆豉 | 盒 | 104 | 水煮鱼料 | 包 |
| 30 | 玉米梗 | 罐 | 105 | 酸姜 | 罐 |
| 31 | 吉士粉 | 罐 | 106 | 麻辣汤包 | 包 |
| 32 | 食粉 | 盒 | 107 | 花生酱 | 瓶 |
| 33 | 咖喱粉 | 瓶 | 108 | 榨菜 | 件 |
| 34 | 胡椒粒 | 克 | 109 | 大碗面 | 斤 |
| 35 | 青花椒 | 克 | 110 | 郫县豆瓣酱 | 瓶 |
| 36 | 香叶 | 克 | 111 | 银丝米粉 | 包 |
| 37 | 陈皮 | 克 | 112 | 剑花 | 斤 |
| 38 | 八角 | 克 | 113 | 中山南乳 | 瓶 |
| 39 | 桂皮 | 克 | 114 | 瑶柱（小粒） | 斤 |
| 40 | 草果 | 克 | 115 | 茶树菇 | 斤 |
| 41 | 花椒 | 克 | 116 | 党参 | 斤 |
| 42 | 小茴香 | 克 | 117 | 干辣椒 | 斤 |
| 43 | 五指毛桃 | 克 | 118 | 金针（干黄花） | 斤 |
| 44 | 眉豆 | 克 | 119 | 发菜 | 斤 |
| 45 | 白豆 | 克 | 120 | 虾米 | 斤 |
| 46 | 南北杏 | 克 | 121 | 干木耳 | 斤 |
| 47 | 大红枣 | 斤 | 122 | 绿豆 | 斤 |
| 48 | 支竹 | 斤 | 123 | 紫菜 | 斤 |
| 49 | 梅菜 | 斤 | 124 | 花生米 | 斤 |
| 50 | 云耳 | 斤 | 125 | 无皮花生米 | 斤 |
| 51 | 海带 | 斤 | 126 | 干冬菇 | 斤 |
| 52 | 干豆角 | 斤 | 127 | 黄豆 | 斤 |
| 53 | 白菜干 | 斤 | 128 | 散装胡椒粉 | 斤 |
| 54 | 眉豆 | 斤 | 129 | 脆炸粉 | 包 |
| 55 | 扁豆 | 斤 | 130 | 十三香 | 条 |
| 56 | 薏米 | 斤 | 131 | 蒸肉粉 | 斤 |
| 57 | 萝卜干 | 斤 | 132 | 粉丝 | 斤 |
| 58 | 冲菜丝 | 斤 | 133 | 粉条 | 斤 |
| 59 | 木棉花 | 斤 | 134 | 辣椒粉 | 斤 |
| 60 | 雪菜 | 斤 | 135 | 面包糠 | 斤 |
| 61 | 枸杞 | 斤 | 136 | 火锅料 | 斤 |
| 62 | 干莲子 | 斤 | 137 | 白芝麻 | 斤 |
| 63 | 干百合 | 斤 | 138 | 咸菜 | 斤 |
| 64 | 无花果 | 斤 | 139 | 酸豆角 | 斤 |
| 65 | 老鼠云耳 | 斤 | 140 | 酸菜 | 斤 |
| 66 | 金银花 | 斤 | 141 | 头菜丝 | 斤 |
| 67 | 茅根 | 斤 | 142 | 青豆 | 斤 |
| 68 | 麦冬 | 斤 | 143 | 干竹笋 | 斤 |
| 69 | 白术 | 斤 | 144 | 黄花菜 | 斤 |
| 70 | 连翘 | 斤 | 145 | 干葱头 | 斤 |
| 71 | 茯苓 | 斤 | 146 | 鸡骨草 | 斤 |
| 72 | 稻芽 | 斤 | 147 | 花旗参片 | 斤 |
| 73 | 雪耳 | 斤 | 148 | 新会陈皮 | 斤 |
| 74 | 茨实 | 斤 | 149 | 干金针 | 斤 |
| 75 | 干淮山 | 斤 | 150 | 桂圆肉 | 斤 |
| **食品采购明细表二（肉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净草鱼 | 斤 | 32 | 鸡小翅 | 斤 |
| 2 | 净鲤鱼 | 斤 | 33 | 鸡尖 | 斤 |
| 3 | 塘虱鱼 | 斤 | 34 | 鸡脚 | 斤 |
| 4 | 爪子仓鱼 | 斤 | 35 | 猪肝 | 斤 |
| 5 | 净罗非鱼 | 斤 | 36 | 中头瘦肉 | 斤 |
| 6 | 净大头鱼 | 斤 | 37 | 五花肉 | 斤 |
| 7 | 红杉鱼 | 斤 | 38 | 前上肉 | 斤 |
| 8 | 南美鲳鱼 | 斤 | 39 | 猪脚 | 斤 |
| 9 | 金鲳鱼 | 斤 | 40 | 肉排 | 斤 |
| 10 | 黄尾鱼（冰鲜） | 斤 | 41 | 龙骨 | 斤 |
| 11 | 池鱼 | 斤 | 42 | 猪肺 | 个 |
| 12 | 大鱼腩 | 斤 | 43 | 腌猪扒 | 斤 |
| 13 | 鲮鱼腩 | 斤 | 44 | 冻排骨 | 斤 |
| 14 | 鲮鱼肉糕 | 斤 | 45 | 牛肉 | 斤 |
| 15 | 尤鱼尾 | 斤 | 46 | 牛腩 | 斤 |
| 16 | 边鱼 | 斤 | 47 | 牛肉丸 | 斤 |
| 17 | 太阳鱼 | 斤 | 48 | 猪肉丸 | 斤 |
| 18 | 脆肉鲩 | 斤 | 49 | 广东腊肉 | 斤 |
| 19 | 兰尾白 | 斤 | 50 | 腊肠 | 斤 |
| 20 | 鱼丸 | 斤 | 51 | 烧肉 | 斤 |
| 21 | 净加州鲈鱼 | 斤 | 52 | 叉烧 | 斤 |
| 22 | 柴鱼 | 斤 | 53 | 烧鸭 | 斤 |
| 23 | 光鸡 | 斤 | 54 | 鸡蛋 | 斤 |
| 24 | 光鸭 | 斤 | 55 | 皮蛋 | 斤 |
| 25 | 三黄鸡 | 斤 | 56 | 鸭翼 | 个 |
| 26 | 鸡骨 | 斤 | 57 | 香山咸蛋 | 斤 |
| 27 | 乌鸡 | 斤 | 58 | 火腿 | 个 |
| 28 | 鸡翅根 | 斤 | 59 | 火腿三文治 | 斤 |
| 29 | 鸡中翅 | 斤 | 60 | 干蒸 | 斤 |
| 30 | 净鲫鱼 | 斤 | 61 | 猪横利 | 条 |
| 31 | 牛柳 | 斤 |  |  |  |
| 注：“净”指净重。 | | | | | |
| **食品采购明细表三（蔬菜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金针菇 | 斤 | 38 | 宁夏菜心 | 斤 |
| 2 | 丝瓜 | 斤 | 39 | 西洋菜 | 斤 |
| 3 | 木瓜 | 斤 | 40 | 菠菜 | 斤 |
| 4 | 莲藕 | 斤 | 41 | 香南瓜 | 斤 |
| 5 | 京葱 | 斤 | 42 | 茄瓜 | 斤 |
| 6 | 鲜冬菇 | 斤 | 43 | 西红柿 | 斤 |
| 7 | 平菇 | 斤 | 44 | 土豆 | 斤 |
| 8 | 香芋 | 斤 | 45 | 洋葱 | 斤 |
| 9 | 青瓜 | 斤 | 46 | 长豆角 | 斤 |
| 10 | 菜花 | 斤 | 47 | 指天椒 | 斤 |
| 11 | 青黄豆 | 斤 | 48 | 水发云耳 | 斤 |
| 12 | 蒜苗 | 斤 | 49 | 马蹄肉 | 斤 |
| 13 | 凉瓜 | 斤 | 50 | 枸杞菜 | 斤 |
| 14 | 葱 | 斤 | 51 | 沙姜 | 斤 |
| 15 | 姜 | 斤 | 52 | 松菜花 | 斤 |
| 16 | 油麦菜 | 斤 | 53 | 韭菜花 | 斤 |
| 17 | 芥菜 | 斤 | 54 | 冬瓜 | 斤 |
| 18 | 绿豆芽 | 斤 | 55 | 佛手爪 | 斤 |
| 19 | 黄豆芽 | 斤 | 56 | 红萝卜 | 斤 |
| 20 | 上海青 | 斤 | 57 | 粉葛 | 斤 |
| 21 | 空心菜 | 斤 | 58 | 蒜心 | 斤 |
| 22 | 麦菜 | 斤 | 59 | 手工蒜米 | 斤 |
| 23 | 娃娃菜 | 斤 | 60 | 白萝卜 | 斤 |
| 24 | 苦麦菜 | 斤 | 61 | 红薯 | 斤 |
| 25 | 金银粟（去皮） | 斤 | 62 | 韭黄 | 斤 |
| 26 | 节瓜 | 斤 | 63 | 韭菜 | 斤 |
| 27 | 芥兰 | 斤 | 64 | 西芹 | 斤 |
| 28 | 西芹仔 | 斤 | 65 | 香芹 | 斤 |
| 29 | 意大利生菜 | 斤 | 66 | 青椒 | 斤 |
| 30 | 包菜 | 斤 | 67 | 圆椒 | 斤 |
| 31 | 小白菜 | 斤 | 68 | 红椒 | 斤 |
| 32 | 大白菜 | 斤 | 69 | 西兰花 | 斤 |
| 33 | 木耳菜 | 斤 | 70 | 四季豆 | 斤 |
| 34 | 鲜玉米粒 | 斤 | 71 | 荷兰豆 | 斤 |
| 35 | 去皮青笋 | 斤 | 72 | 青笋 | 斤 |
| 36 | 铁棍山药 | 斤 | 73 | 生淮山 | 斤 |
| 37 | 沙葛 | 斤 |  |  |  |
| 注：蔬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及以上。 | | | | | |
| **食品采购明细表四（水果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苹果 | 斤 | 11 | 香蕉 | 斤 |
| 2 | 冬枣 | 斤 | 12 | 香瓜 | 斤 |
| 3 | 火龙果 | 斤 | 13 | 柚子 | 斤 |
| 4 | 冰糖橙 | 斤 | 14 | 青皮柑 | 斤 |
| 5 | 油桃 | 斤 | 15 | 西瓜 | 斤 |
| 6 | 番石榴 | 斤 | 16 | 杨桃 | 斤 |
| 7 | 雪梨 | 斤 | 17 | 乌梅 | 斤 |
| 8 | 哈密瓜 | 斤 | 18 | 橘子 | 斤 |
| 9 | 红香梨 | 斤 | 19 | 沃柑 | 斤 |
| 10 | 青脆李 | 斤 |  |  |  |
| 注：水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及以上。 | | | | | |
| **食品采购明细表五（油米类）**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大米 | 斤 | 3 | 花生油 | 罐 |
| 2 | 象牙粘米 | 斤 | 4 | 调和油 | 罐 |
| **食品采购明细表六（早点、牛奶等）**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黄金糕 | 包 | 27 | 肠粉 | 斤 |
| 2 | 玉米饺 | 包 | 28 | 海带丝 | 斤 |
| 3 | 香菇饺 | 包 | 29 | 芝麻粉 | 斤 |
| 4 | 糯米烧麦 | 个 | 30 | 濑粉 | 斤 |
| 5 | 小笼包 | 包 | 31 | 肠粉 | 斤 |
| 6 | 马拉糕 | 底 | 32 | 河粉 | 斤 |
| 7 | 大馒头 | 包 | 33 | 陈村粉 | 斤 |
| 8 | 花卷 | 包 | 34 | 湿面 | 斤 |
| 9 | 生肉包 | 包 | 35 | 油条 | 斤 |
| 10 | 叉烧包 | 包 | 36 | 包子 | 条 |
| 11 | 莲蓉包 | 包 | 37 | 馒头 | 个 |
| 12 | 奶黄包 | 包 | 38 | 水饺 | 个 |
| 13 | 肠仔包 | 包 | 39 | 汤圆 | 斤 |
| 14 | 豆沙包 | 包 | 40 | 菠萝包 | 斤 |
| 15 | 糯米卷 | 包 | 41 | 椰汁餐包 | 个 |
| 16 | 糯米鸡 | 包 | 42 | 红豆面包 | 个 |
| 17 | 素菜包 | 包 | 43 | 奶油面包 | 个 |
| 18 | 红糖馒头 | 包 | 44 | 果酱蛋糕 | 个 |
| 19 | 豆沙卷 | 包 | 45 | 肉松蛋糕 | 个 |
| 20 | 核桃包 | 包 | 46 | 红枣蛋糕 | 个 |
| 21 | 燕麦糕 | 底 | 47 | 哈雷蛋糕 | 个 |
| 22 | 豆奶 | 支 | 48 | 提子面包 | 个 |
| 23 | 牛奶 | 支 | 49 | 鸡尾面包 | 个 |
| 24 | 早餐奶 | 支 | 50 | 豆腐花 | 个 |
| 25 | 肉松卷 | 个 | 51 | 石磨肠粉 | 份 |
| 26 | 包点 | 个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3-2025-00051**

**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02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5CCA39C0002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5CCA39C0002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02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5CCA39C00028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